

公司代码：603701

公司简称：德宏股份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9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宏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丽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0,346,213.36	472,402,266.54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635,525.00	277,268,876.95	5.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168.71	1,205,530.46	220.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488,740.32	109,751,056.70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6,648.05	14,215,535.60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09,233.45	13,893,097.72	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5.52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48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3,073.17	
合计	357,414.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元园	33,600,000	57.14	33,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宏保	5,280,000	8.98	5,2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4,000	7.59	4,46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6,000	5.06	2,976,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旻霞	2,520,000	4.29	2,5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博时营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20,000	3.27	1,92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计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04	1,2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美凤	660,000	1.12	6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倪为民	660,000	1.12	6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傅根生	660,000	1.12	6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宏保、张元园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率	说明
应收票据	29,261,484.56	44,837,526.45	-34.74%	主要系期初票据本期背书转让及到期收款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695,610.92	5,419,704.92	-87.17%	主要系年初预付原材料款在本期发票已到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00	23,770.08	-100.00%	期初子公司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期已抵扣
固定资产	125,715,146.80	95,931,260.35	31.05%	主要系部分八里店二期工程在本期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7,600,000.00	10,000,000.00	76.00%	主要系长短期借

				款结构调整所致
预收款项	918,020.94	2,218,800.56	-58.63%	主要系期初子公司预收货款在本期发货后冲抵应收帐款所致
应交税费	11,485,320.13	6,121,085.82	87.64%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净应交数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33.33%	主要系长短期借款结构调整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变动率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235.99	466,701.78	37.61%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6,421.26	241,423.39	-251.78%	主要系利息支出同比减少,现金折扣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20,487.77	755,185.84	-44.32%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0.00	22,905.98	-100.00%	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变动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168.71	1,205,530.46	220.12%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800.70	-7,965,807.37	-36.62%	主要是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816.05	11,778,976.48	-82.05%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园、张宏保	<p>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限	法人股东深圳市创新	<p>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深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深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约定的股份锁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相关的承诺	售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期内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	实际控制人张元园、张宏保	<p>自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其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0%。</p> <p>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如其违反上述持股锁定期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p> <p>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其应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公	法人股		深创投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	约定	是	是	不适	不适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发行前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持有股份的100%。 深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时, 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的期限内有效			用	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公司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 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②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 一个年度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5%;</p> <p>③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600万元。</p> <p>当上述②、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 优先满足第②项条件的规定。</p> <p>(5)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p> <p>(6)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与首次公开发行	稳定股价	董事张宏保、张元园、施旻霞、马楠、张宁、吉喆, 高级管理人员唐美	<p>在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满足时, 即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 的情形时, 其本人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措施:</p>	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相关的承诺		凤、张婷婷、沈斌耀、倪为民、朱国强	<p>1、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2、其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20%。</p> <p>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一、其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收购、兼并、委托经营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p> <p>二、其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其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三、如有在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其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德宏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其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p>	持续进行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德宏股份的利益。如出现因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法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一、深创投目前未从事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收购、兼并、委托经营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p> <p>二、深创投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深创投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深创投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三、如有在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深创投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德宏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深创投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德宏股份的利益。如出现因深创投及深创投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德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深创投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持续进行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信息披露责任	公司	<p>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利息（按照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p> <p>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p>	持续进行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信息披露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若其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p>	持续进行中	否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张宏保、张元园夫妇	其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持续进行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就浙江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以2010年7月31日作为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缴纳个人所得税	实际控制人张宏保、张元园夫妇	为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其本人承诺若因公司整体变更中由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资本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部分转增资本公积金所形成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部分在今后转增股本时,将由公司股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其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公司和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持续进行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实际控制人张宏保、张元园夫妇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保、张元园夫妇作出承诺:若今后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因上述行为需公司进行补缴或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将由其本人全部承担;其本人保证不因上述行为致使公司和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持续进行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	劳务派	公司	公司将严格执行调整后的用工方案,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期限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用工总量10%以下。	2016年3月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遣用工			日前				
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劳务派遣用工	实际控制人张宏保、张元园夫妇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严格执行调整后的用工方案，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期限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用工总量10%以下。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其本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016年3月1日前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	填补回报措施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含其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推出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持续进行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相关的承诺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持续进行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保
日期	2016. 4. 26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31,353.21	27,006,949.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261,484.56	44,837,526.45
应收账款	121,942,144.41	113,776,434.28
预付款项	695,610.92	5,419,704.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0,639.05	1,884,97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421,109.09	57,968,099.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70.08
流动资产合计	244,232,341.24	250,917,463.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9,404,260.46	29,696,038.27
固定资产	125,715,146.80	95,931,260.35
在建工程	40,072,753.57	54,439,683.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698,578.37	34,194,904.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2,232.92	4,275,78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900.00	2,947,1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113,872.12	221,484,803.21
资产总计	480,346,213.36	472,402,26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15,061.30	16,870,721.00
应付账款	85,869,367.75	94,853,067.41
预收款项	918,020.94	2,218,80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570,064.31	6,580,247.93
应交税费	11,485,320.13	6,121,085.82
应付利息	33,786.81	35,826.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06,819.31	4,466,201.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098,440.55	141,145,95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306,012.30	10,390,234.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727,725.11	13,730,668.81
递延收益	14,064,684.97	14,262,31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98,422.38	53,383,222.57
负债合计	187,196,862.93	194,529,172.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800,000.00	5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335,930.86	56,335,930.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52,526.24	25,352,52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147,067.90	136,780,41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635,525.00	277,268,876.95
少数股东权益	513,825.43	604,21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149,350.43	277,873,09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346,213.36	472,402,266.54

法定代表人：张宏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19,863.02	20,667,35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161,484.56	44,837,526.45
应收账款	129,631,874.46	118,708,243.09
预付款项	595,164.87	5,357,022.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48,081.76	4,997,040.70
存货	57,553,716.69	53,417,82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5,610,185.36	247,985,012.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93,080.00	13,593,08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404,260.46	29,696,038.27
固定资产	123,598,247.07	93,834,515.94
在建工程	40,072,753.57	54,439,683.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998,541.85	33,261,522.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8,280.12	4,063,08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900.00	2,947,1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616,063.07	231,835,060.50
资产总计	492,226,248.43	479,820,07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15,061.30	16,870,721.00
应付账款	90,518,540.24	97,212,164.16
预收款项	117,740.00	87,698.00
应付职工薪酬	5,570,064.31	6,537,047.93
应交税费	11,501,241.94	5,628,557.94
应付利息	33,786.81	35,826.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02,484.88	4,371,941.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758,919.48	140,743,95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306,012.30	10,390,234.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337,652.35	13,340,596.05
递延收益	14,064,684.97	14,262,31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08,349.62	52,993,149.81
负债合计	190,467,269.10	193,737,106.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800,000.00	5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253,703.87	57,253,703.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52,526.24	25,352,526.24
未分配利润	160,352,749.22	144,676,73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758,979.33	286,082,96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226,248.43	479,820,072.98

法定代表人：张宏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丽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488,740.32	109,751,056.70
其中：营业收入	101,488,740.32	109,751,056.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182,685.88	94,392,245.82
其中：营业成本	66,671,666.05	73,651,937.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235.99	466,701.78
销售费用	4,676,576.85	6,477,749.36
管理费用	11,172,847.01	11,873,423.65
财务费用	-366,421.26	241,423.39
资产减值损失	1,385,781.24	1,681,00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06,054.44	15,358,810.88
加：营业外收入	420,487.77	755,18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051.06
减：营业外支出		22,90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905.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26,542.21	16,091,090.74
减：所得税费用	2,450,285.42	1,890,31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76,256.79	14,200,77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66,648.05	14,215,535.60
少数股东损益	-90,391.26	-14,756.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76,256.79	14,200,77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66,648.05	14,215,535.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91.26	-14,756.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张宏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3,292,650.22	110,979,761.50
减：营业成本	69,017,374.74	75,951,954.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937.39	448,029.79
销售费用	4,577,227.75	6,145,351.48
管理费用	10,307,959.92	10,980,330.63
财务费用	-369,073.15	207,694.09
资产减值损失	1,385,781.24	1,706,595.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46,442.33	15,539,806.35
加：营业外收入	420,487.77	755,18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051.06
减：营业外支出		22,90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905.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66,930.10	16,272,086.21

减：所得税费用	2,490,916.91	1,987,08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76,013.19	14,285,001.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76,013.19	14,285,001.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宏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25,642.59	64,205,295.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1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305.22	2,750,43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80,362.64	66,955,72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04,468.44	41,967,321.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4,881.49	9,230,87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4,760.46	5,171,73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7,083.54	9,380,26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21,193.93	65,750,19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168.71	1,205,53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8,800.70	7,980,48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8,800.70	7,980,48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800.70	-7,965,80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00,535.24	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0,535.24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80,993.24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725.95	14,221,023.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5,719.19	36,221,02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816.05	11,778,97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4.88	1,52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469.18	5,020,22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6,949.03	32,080,09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71,418.21	37,100,323.70

法定代表人：张宏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83,624.81	62,284,39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334.63	2,735,15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14,959.44	65,019,54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43,365.18	41,026,11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1,187.07	7,577,89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7,585.04	4,689,01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5,612.00	8,826,70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27,749.29	62,119,73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7,210.15	2,899,80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14,6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8,800.70	7,579,38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740,26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8,800.70	8,319,65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800.70	-8,304,97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00,535.24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0,535.24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80,993.24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725.95	14,221,023.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5,719.19	36,221,02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816.05	11,778,97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4.88	13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2,510.62	6,373,94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7,352.40	26,535,91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9,863.02	32,909,852.93

法定代表人：张宏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丽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若公司季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